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大成格律字第 320 号

致：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吴江成、黄发平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 and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审议情况，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决议召开，并于 2013 年 0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做出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将会议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的登记办法与登记日期、公司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内容通知全体股东。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现场会议于 2013 年 07 月 15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福州市八一七北路 84 号东百大厦 18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瑞涛女士主持。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 6 人,所持(或代理)股份数 140,118,235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40.82 %。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均是于 2013 年 07 月 0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委托手续齐全的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 会议召集人

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公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于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司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列事项以外的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

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关于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0,118,2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零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 %；弃权 零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 %；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吴江成

吴江成

经办律师：

黄发平

黄发平

2013年07月15日